

##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母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7-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苗律师，李娜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公布的《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